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E225-02

修正案号: 39-6824

一. 标题: 检查/更换/维修主旋翼桨叶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装配有下表1所列件号的1片或多片桨叶的所有序列号EC 225 LP型号直升机。

表 1

主旋翼桨叶件号	按下列文件进行过维修
332A11.0050.00 和,	欧直维修图纸CN437或CN431,
332A11. 0055. 00	或 欧直EC 225 LP服务通告
	(SB) 62-006

三.参考文件:

- 1.EASA AD:2010-0238-E, 2010年11月18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EC 225 LP 紧急服务通告 05A023, 原版 (201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欧直公司最近获知,安装在主旋翼桨叶末端的前缘不锈钢保护带 的一小不锈钢整流带丢失。该桨叶整流带是欧直在维修时安装上去的。

这事件不影响直升机的振动级别,以及在直升机着陆后才发现。 该桨叶维修元件在飞行中丢失不影响直升机的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 但会导致在起飞和着陆阶段对地面人员的危险。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按需初始及重复检查一批次主旋翼桨叶上装配有一修理元件的不锈钢整流带并更换主旋翼桨叶。另外,根据本指令重复检查的要求,制定可选择的终结程序,禁止类似的维修后的主旋翼桨叶安装,直到将来该重要修理获得批准为止。

自2010年11月19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对于本指令表1中列明并且序列号(S/N)为280、281、318、371、390、426及571的主旋翼桨叶:
 - (1)自2010年11月19日起的15个飞行小时内,根据欧直EC 225 LP 紧急服务通告 (EASB) 05A023第3. B段的指南,轻敲检查主旋翼桨叶末端的前缘不锈钢整流带。
 - (2) 然后, 在不超过85个飞行小时的间隔, 重复该项检查。
- (3)如果在根据本指令第四.1(1)和第四.1(2)段要求,敲打检查时,发现连接断开或有可疑时,根据可疑部件外表尺寸完成下表2中的工作:

表 2

按欧直EC 225 LP EASB	每个叶片完成措施及时间:
05A023第3.B.2.b段规定无	
法识别外表尺寸:	
在允许损伤范围内	缩小本指令第四.1.(2)段重复检
	查间隔,从85FH到15FH
超过允许损伤范围的	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零件更换受
	影响的叶片

- 2、2010年11月19日之后,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序列号不同于本 指令第四.1段列序列号的、经修理的主旋翼桨叶,不得安装在直升机 上。
 - 3、营运人可以用进一步批准的桨叶修理方案(不同于欧直修理图纸CN437和CN431、及EC 225 LP SB 62-006)来修理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有缺点的桨叶整流带,以终止本指令第四.2和第四.3重复检查要求,以及取消本指令第四.2段禁止装机的要求。

CAD2010-E225-02 / 39-6824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